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委任核數師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18年4月30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述於2018年3月21日發佈的公司資料報表（「公司資料報表」），並謹此澄清，除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財務報告刊發而擔任申報會計師外，本公司從未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今日委任鄭鄭為本集團核數師前，本公司概無委任任何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資料報表中英文版本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18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

如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